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的《告知函》，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函告并通知与公司终止《业务约定书》，停止提供年审服务。公司面临可能无法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进而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年审机构终止合作<告知函>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

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